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报告
（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督导计划期间：	2016 年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交大昂立”，股票代码“600530”，以下简称“交大昂立”、“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购买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医药”）股权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出具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本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凌医药，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拟综合运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在首次购买标的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陆续购买泰凌医药不超过 29.99%股权，购买均

价不超过 2.50 港元/股，以使交大昂立成为泰凌医药的重要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截至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交大昂立已经持有泰凌医药 7.52%股权，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首次购买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 日，购买的价格区间为 1.86 港元/股至 2.40 港元/股。

本次交易拟通过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购买泰凌医药股权。

（二）相关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从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和昂立国际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总共收购泰凌医药股份 357,919,000 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的 22.97%。

1、二级市场购买

从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泰凌医药股票 171,429,000 股，价格区间 1.86-2.40 港元/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的 11.00%。

2、协议转让购买

从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已通过协议转让购买泰凌医药股票 186,490,000 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的 11.97%。其中以 2.5 港元/股购买泰凌医药股票 146,490,000 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的 9.4%；以 2.2 港元/股购买泰凌医药股票 40,000,000 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的 2.57%。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5 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上市公司完成了与协议转让交易对方 Annie Investment Co Ltd、Elemental Flow Limited、奚儒俊、钱力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购买价格为协议约定价 2.5 港元/股，本次共购买泰凌医药股份 146,490,000 股，占泰凌医药总股数的 9.4%。根据昂立国际投资在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结算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协议受让泰凌医药股份 146,490,000 股的现金对价已从昂立国际投资的资金账户中扣除。

（2）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及昂立国际投资和 Annie Investment Co.,Ltd

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拟以 2.2 港元/股价格购买 40,000,000 股泰凌医药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昂立国际投资完成了与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告的协议转让交易对方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购买价格为协议约定价 2.2 港元/股，本次共购买泰凌医药股份 40,00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等资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昂立国际投资已支付上述泰凌医药股份 40,000,000 股的现金对价。

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股权购买达到 22.45%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的上述累计购买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资产交割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按监管要求对资产交割过户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泰凌医药部分股权，且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交大昂立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估值、法律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本次交易后续进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前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交大昂立	关于近三年未被处罚和未涉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公司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上述声明内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声明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大昂立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法人）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提供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为合法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本公司所持有的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011.HK）部分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自然人）声明	本人保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提供的有关本人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合法拥有本人所持有的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011.HK）部分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各方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为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拟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凌医药部分股权，不涉及盈利预测与盈利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报，2016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26.67 万元，

较上年增长 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0.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8.17%。2016 年度，上市公司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大环境下，继续推进企业转型发展，在巩固原有主业的同时，启动收购联交所上市公司泰凌医药，积极布局医药大健康板块。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与泰凌医药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开拓销售渠道、开发并营销双方主要产品、探讨发展新型互联网医疗模式、探讨产业并购基金等方面达成意向，并向投资者提示了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督导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上市公司与股东保持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损

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告，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裁朱敏骏先生提名，推荐李康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葛剑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葛剑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葛剑秋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同时，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蒋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知识结构，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规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优势，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告，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人选调整的议案》，选举饶兴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督导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召开了监事会，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合规及透明

1、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告，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7】8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你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卖出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1485 万股，获得投资收益约 1.96 亿元，相关利润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79%。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卖出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364 万股，获得投资收益约 2538 万元，相关利润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通过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直至 2016 年 4 月 2 日才发布临时报告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告，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7]35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关联方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 1.09 亿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但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按关联交易

履行临时报告义务，未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作为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4000 万元、5500 万元、5500 万元，占公司相关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你公司未按关联交易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1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上述问题，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组织整改。全面梳理相关情况，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上市公司对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的借款已悉数收回，期末无余额。

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与本次重组无直接关联，且上市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除上述事项外，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督导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大昂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治理的总体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持续督导报告（2016 年度）》之签章页）

